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电子党委[2022]1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信息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“星耀电子”工程实施意见》 的通知

各团队、实验室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电子信息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“星耀电子”工程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
电子信息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“星耀电子”工程实施意见

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星耀杭电”工程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学院党委会决策部署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笃学力行、守正求新”和“国家大事、千万尽力”精神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着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为省重点高校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良好保障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“星耀电子”工程，进一步理顺学院荣誉体系，表彰宣传一批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先进典型人物，形成一批具有电子特色、电子风格、电子气派的教职工品牌活动，进一步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增强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责任感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“星耀电子”工程对学院立德树人、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或团队给予表彰奖励，主要由荣誉奖项、评选工作、表彰宣传、奖项撤销等内容组成。

（一）荣誉奖项

“星耀电子”工程荣誉奖项为院级荣誉奖项，包括“电子之星”“教学之星”“科研之星”“育人之星”，主要奖励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“笃学力行、守正求新”和“国家大事、千万尽力”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

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、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或团队。其中，“电子之星”为综合奖项，是院级最高荣誉奖项；“教学之星”“科研之星”“育人之星”为单项奖项。

1. 电子之星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、全国教育系统最高荣誉或学校公认的高水平成果，教学、科研、育人成绩显著，为学院的发展建设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。

2. 教学之星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的个人或团队。

3. 科研之星：坚持科研育人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勇于探索和创新，在科技创新、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显著，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和较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的个人或团队。

4. 育人之星：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师生认同度高，甘于奉献，在思想政治工作、服务育人工作中业绩显著，在管理育人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个人或团队。

（二）评审工作

1. 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电子信息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。负责教职工荣誉奖项评选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负责组织评审活动、审议各奖项评选实施细则及奖项评选相关材料、审议评审结果、审议上级临时荣誉评选结果、受理申诉等。

2. 评选事项

院级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于评选年春季学期启动，秋季学期表彰。

（1）“电子之星”不限人数，可以空缺；“科研之星”5人（个）；“教学之星”3人（个）；“育人之星”2人（个）。2年的评选期内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，经

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后直接纳入到“星耀电子”工程相关荣誉奖项项目中（指标单列，不占 10 个名额）。

(2) “电子之星”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，由学院评审机构提名，对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或团队进行奖励。个人荣誉奖项申报过程中，每人每次限报 1 项。团队申报主要面向教学科研团队，每个团队每次限报 1 项。

(3) 曾获得过“星耀电子”工程院级荣誉奖项的团队和个人不得连续参评，不得使用相同成果重复申报。

3. 奖励方式

“星耀电子”工程院级荣誉奖项统一由学院颁发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作为教职工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晋级及聘用等方面的依据之一。

“星耀电子”工程院级荣誉个人奖项获得者、团队主要负责人（1 名）年度考核等级直接为优秀。

校级及以上荣誉的候选者原则上从“星耀电子”工程院级荣誉奖项获得者中选取推荐。

(三) 表彰宣传

学院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星耀电子”工程先进典型人物表彰宣传活动，让身边人讲述身边事，让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让先进典型人物“走出来”“亮起来”“动起来”，以点促面、示范带动，推动全院上下形成学先进、赶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环境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。

召开大会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，增强广大教师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师进行高质量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创新，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。

举办“星耀电子”工程院级奖项获得者的人物橱窗展、分享会、交流会等，在学院内广泛深入的宣传，形成比学赶超、争当先进的工作氛围。

四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